

规章制度编号：国网（财/2）204-20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政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和地方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按照拨付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财政资金纳入公司及各单位全面预算管理。

第三条 中央财政资金是指公司争取并收到的由财政部审批、中央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按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包括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补助资

金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转移支付项目的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包括“一省多贷”省份先征后返的中央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代征手续费、中央财政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公司设备更新等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资金，以及公司转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包括国家对公司落实国家战略、培育发展战新产业、推动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注入的资本金，以及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改革成本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地方财政资金是指各单位争取并收到的由财政厅、发改委等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拨付，且来源于地方财政国库的财政补助、专项补贴、专项奖励等。地方财政资金按项目类型分为地方财政贴息、科技项目地方财政拨款、地方购电（同价）补贴、地方财政拨付的电力工程款（架空线入地工程、弃管小区拨款、农网工程、清洁能源工程、其他工程）、地方节能补贴、地方政府奖励、地方稳岗补贴、地方教育补贴、充电桩补贴及其他补贴资金。

第五条 财政资金管理内容是按政府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储备、项目申报、预算管理、资金请付使用、收支决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并依托智慧共享财务平台开展财政资金全过程穿透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单位的财政资金

管理工作。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财政资金涉及保密事项的，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章制度。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八条 国网财务部为公司财政资金管理部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规章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政管理制度；

（二）负责依托智慧共享财务平台开展财政资金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线上一体化管控；

（三）负责组织开展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审核上报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财政资金请款工作，审核各单位提报的中央财政资金请款需求，按月报送财政部用款计划；

（五）负责公司总部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各单位财政资金合规使用，组织开展合规性检查；

（六）负责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工作；

（七）负责组织各单位做好财政资金收支核算和年度收支决算工作；

（八）指导各单位做好地方财政资金争取及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协调与财政资金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国网发展部、科技部、数字化部等为公司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部门，营销部、设备部、产业部、特高压部、离退休部等为公司财政资金项目储备及绩效目标管理配合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按照政府部门批复的投资计划督导各单位在财政资金规定使用时效内足额完成；

（二）负责审核各单位中央财政资金明细项目储备、投资计划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特性设定总体绩效目标；

（三）配合国网财务部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申报工作；

（四）配合国网财务部开展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五）配合国网财务部开展中央财政资金请款工作，按项目归口管理审核财政资金请款资料；

（六）配合国网财务部组织开展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开展项目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负责督导各单位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储备、建设实施、安全管控、质量验收等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符合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管理要求；

（八）指导各单位开展地方财政资金项目申报、预算争取工作；

（九）配合国网财务部开展财政资金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是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主体，并负责地方财政资金争取及执行。各单位财务部门是本单位财政资金管理部門，各单位发展、科技、企管、数字化、基建、营销等部门是本单位财政资金项目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 （二）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工作，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开展财政资金争取、绩效目标设定工作，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将打捆方式下达的财政资金预算细化至具体项目；
- （三）负责依据预算指标、项目实施进度、合同履行进度向上级财务部门报送中央财政资金请款资料，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向地方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相关支撑材料；
- （四）负责财政资金请付使用的动态监控，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 （五）负责本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核算和年度收支决算工作；
- （六）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
- （七）负责开展与财政资金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配合财务部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 （二）负责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负责将打捆方式下达的财政资金预算细化至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确保按期、高效完成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
- （三）负责根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履行进度，

向本单位财务部门提报资金请付需求和相关支撑材料；

（四）负责本单位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储备、建设实施、安全管控、质量验收等全过程管理，严禁串改项目、弄虚作假、挤占挪用、骗补套补等行为；

（六）负责地方财政资金争取，配合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展与财政资金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资金合规使用、项目规范管理等开展审计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组织整改。

第三章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中央财政资金全面纳入中央财政“二上二下”预算管理，具体包括预算编制准备、编制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建议（“一上”）、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下达预算控制数（“一下”）、编制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草案（“二上”）、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预算（“二下”）五个环节。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准备。每年6月中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准备，包括变更（完善）预算单

位信息、优化一级项目设置、维护绩效指标库、完善系统权限和安全管理、开展项目储备等相关工作。

(一)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各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

(二)国网财务部根据项目内容、支出用途，准确匹配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

(三)国网财务部组织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设定项目实施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体现最终期望达到的效果，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

(四)国网财务部协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各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支出总额超过2000万元或年度资金需求超过1000万元的，需要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项目资金需求测算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情况由国网财务部通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

第十六条 编制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建议（“一上”）。

(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预算。每年7月初，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的方向和领域，国网财务部协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事项，编报公司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报的请示。

(二)编制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每年7月中旬，国网财务部协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编报公司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

规划建议。

第十七条 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下达预算控制数(“一下”)。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平衡中央财政后,核定下达公司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控制数。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草案(“二上”)。

(一)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支出计划建议。每年11月初,国网财务部对照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申报重点和领域,按照核定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下”控制数,编报公司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

(二) 编制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草案。每年11月下旬,国网财务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一下”预算控制数和管理要求,协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进一步调整完善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编报公司年度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草案。

第十九条 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预算(“二下”)。一般于每年3月下旬,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财政预算后,财政部批复公司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预算;4月下旬,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资金年度预算追加调整。预算调整批复下达前,国网财务部协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要求,核实项目名称、实施内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密级等信息,匹配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后,报送财政部;预算调整批复下达后,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各单位设定项

目绩效目标。

第四章 地方财政资金预算编制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公司对地方财政资金收支预算管理的要求，地方财政资金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复下达后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预算编制前应提前启动下一年度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储备，完成研究论证、立项编制、资金争取等前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依据下年度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储备立项情况和以前年度结转项目情况，将地方财政资金规模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一并上报国网财务部。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网财务部下达的地方财政资金预算规模，分解到具体明细项目，并通过智慧共享财务平台财政资金管理模块上报相关项目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调整地方财政资金及支持项目的，应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财政资金预算备案编制要求完成变更材料报送，获地方政府部门批复后，连同批复文件在智慧共享财务平台财政资金管理模块更新上报。

第五章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项目建设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专款专用、明细核算，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财政资金，防止沉淀闲置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督导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支持项目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工期等开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执行进度，全面完成投资计划，确保财政资金足额使用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各单位须按季向国网财务部报送财政资金请付使用进展情况。根据财政资金性质，可划分为资本金注入、收入性补助、费用性补偿、基金转付补助：

（一）资本金注入

各单位严格依据投资计划、项目实施进度，以及财务支出法统计口径下的项目合同执行进度，按照规定及时请付使用财政资金。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按照明细项目实施进度请拨财政资金；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国网财务部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方向和用途，协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计划，履行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后，于收到预算批复后2个月内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并按照执行计划进度请拨财政资金；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各单位应全面掌握项目立项、施工建设、资金拨付、新增资产、项目运行等信息，严

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请拨财政资金。

各单位须及时、足额筹集项目自有配套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对于财政资金占比超过 50%的工程竣工决算，由国网财务部负责审批。

（二）收入性补助

对中央农网还贷资金，国网财务部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根据财政部通知的缴库数据，及时请付财政资金。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代征手续费，国网财务部根据相关省公司上一年度基金缴库数（不含税）的千分之二，及时请付财政资金。

（三）费用性补偿

各单位结合费用性补偿支持的专项工作进展及时请付并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专项工作组织完成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清算。对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国网财务部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并拨付至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及时完成支付。

（四）基金转付补助

对转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国网财务部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请付财政资金，各省电力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将收到的补助资金拨付至已纳入补贴清单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发电企业（或自然人），并及时公开资金拨付明细情况。

第二十八条 国网财务部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开展中央财政资金年度决算工作，各单位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地方财政资金决算工作，财政资金决算纳入公司财务决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级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准确区分资本金注入、收入性补助、费用性补偿、基金转付补助类型，规范做好财政资金收支核算、账务处理等工作。对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的财政资金，公司总部及各单位及时增加国有资本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

第六章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及各单位应对财政资金全部支出实施绩效管理，通过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第三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各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具体指标一般包括产出类、成本类、效益类、满意度等指标，指标设置应确保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行业、计划标准，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对政府部门批复纳入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明确绩效指标范围的，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设置应与政府部门批复的保持一致。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须审核各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特性设定总体绩效目标。

第三十二条 绩效运行监控。各单位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及填报，对于大幅偏离绩效目标、预计难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并分类处置，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年中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由国网财务部协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各单位对项目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地方财政资金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由各单位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绩效年度评价。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指导各单位开展上年度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应真实客观，对绩效目标未完成和绩效目标设置过于保守导致实际完成情况远超绩效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国网财务部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报送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应用。公司总部及各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预算管理的约束和引导作用。

第七章 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结转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的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十六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中央财政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资金原则上按财政部相关要求办理退库。

第三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已批复的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尚未请拨使用的部分，报经财政部批复同意后，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八条 因招投标节约、技术进步等因素，中央预算内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正常结余资金，相关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增补，并在规定时效内足额使用财政资金。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须加快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进度、加速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请付使用。对确属项目目标达成、提前终止或计划调整形成的结余资金，按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由各单位履行结余资金地方退库程序。

第四十条 各单位应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统计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纠偏、压实责任、防范

风险。公司将定期对各单位财政资金结转及结余规模控制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进行通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及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国网财务部接受国家审计、监察、财政等部委的监督检查。各单位负责接受地方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网财务部和公司总部项目管理部门配合驻公司纪检监察组，聚焦预算执行、项目建设等重点方面开展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须限期整改，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网财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国家电网企管〔2023〕88号之国网（财/2）204-2023）同时废止。